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

京规自发〔2020〕68号

---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转发《北京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公布北京市 第五批取消证明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年 11月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2019年11月21日，市政府审改办印发了《关于公布北京市第五批取消证明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年11月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9〕108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目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保留的证明事项只有三项（《保留目录》第42-44项），均涉及不动产登记工作，分别是：①不

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②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③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在工作中遵照落实。

一、申请人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只须按规定提供上述三项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确权登记处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委内相关部门在研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标准规范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规定上述三项证明事项以外的其他证明事项。

三、委法制处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时，发现文件中存在上述三项证明事项以外的其他证明事项内容的，应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修订。在对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文件不存在上述三项证明事项



以外的其他证明事项内容。

特此通知。

附件：京审改办发〔2019〕108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

（联系人：法制处 张勇；联系电话：55594091）